

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HJGC-C2026-0001，委托第三方提供2026年湾（滩）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委托第三方提供2026年湾（滩）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9（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⁺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